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2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4 号文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可超额增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 2012 年 6 月 12 日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超额增发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4.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2 中兴 01”），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2012 年 6 月 15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2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 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